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澧沪村行董〔2021〕5号

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通知

各部室：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现决定：

聘任蒋卫兵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聘任周忠尚同志、王道珍同志、刘清同志、郑大田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5名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狄燕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通知。



内部发送：董事长室，行长室，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
营业部，市场部，小微团队。

抄报：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

联系人：杨明洁 联系电话：0736-2930059 （共印10份）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

2021年8月30日印发
